

附件9-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参与分包1、3、9、10、11、12的投标人须提供该附件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实训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线近红外光谱检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璋隆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驯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